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於2022年3月4日舉行之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2022年1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4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有關於2022年3月4日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概約%)		投票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許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於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及/或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1,079,301,032 (99.98%)	268,753 (0.02%)	1,079,569,785

附註：

1. 擬定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由於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除方承光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皆親身或透過電訊設施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672,553,104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故所有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據該通函所載，概無股東表明會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洪定豪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